**无锡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项目**

**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我市将建设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基于现有社会保障卡“实名、实人、实账户”的基础信息和六大功能优势，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人社领域线上、线下应用全覆盖，不断探索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智慧城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民生领域的跨部门应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项目内容**

以便民利民服务为核心，按照“互联网+一卡通”的建设思路，严格遵循人社部社保卡线上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此次建设的无锡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应包含面向持卡人的应用服务专区和面向人社部门的后台管理专区两部分，并通过不断扩大社会保障卡实体卡线下应用场景、扩大电子社保卡在全渠道线上应用场景，实现社保卡服务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持续为完善社保卡在全渠道、全领域、多元化的服务奠定信息化支撑。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需要满足人社leaf6标准，与现有江苏省社保卡系统可以无缝衔接。

2、在满足网络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还需符合相关政策和标准文件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技术水平应保证先进性，符合当今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潮流，同时要考虑系统的可扩展性，能满足未来几年业务发展需求。

3、系统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路线和主流开发工具。

4、专区各项功能必须全面支持江苏省社会保障卡实体卡和电子社保卡。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数据的传输和存储需采取高强度的加密算法和策略，对数据访问与使用应进行严格的权限管理，支持采用数据加密、授权认证等手段，使系统具有安全性和保密性；

2、专区所有接口要支持加密调用，确保安全、高效；

3、以下所列功能要求为衡量和评估的重要指标，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要求，若不满足以下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

5、投标人所提供相关基础设施最终注册采购人信息必须为：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6、投标人需在项目实施时最大程度减少对在线系统的影响，不可随意导致在线系统停止服务。充分考虑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应用服务专区**

应用服务专区的功能必须满足以下方面：

**1、提升社保卡统一服务能力：**“一卡通”应用服务专区需整合各领域业务和数据资源，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开发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服务专区H5应用，做到对外统一展示，满足持卡人办理政府服务事项的多样化需求。

（1）应用服务专区的功能模块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资讯、居民服务、积分商城、便民地图、优惠活动、金融服务、意见建议等，支持人社管理员自主配置；

（2）服务资讯板块需满足人社管理员后台可实时对资讯信息进行发布、查看、修改、删除等操作；

（3）居民服务板块需满足人社管理员后台增删改服务类型，并自行上架对应的服务应用；

（4）便民地图板块需满足人社管理员后台单个或批量增删改网点信息，前端需满足市民对各类服务点位信息查看、一键拨号、智能导航等需求；

（5）优惠活动和金融服务需满足人社管理员后台可对全市所有合作金融机构的优惠活动和金融产品信息进行增删改，便于用户一站式查看了解。

**2、增强社保卡身份凭证能力：**持卡人通过在线身份认证（对接江苏智慧人社用户体系完成登录，也可以采用电子社保卡免密登录）后，即可办理各类服务事项，享受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各类服务，满足持卡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3、提高社保卡活跃人群基数：**

（1）通过搭建社保卡积分管理系统，制定积分规则，持卡人可通过日常登录、阅读推文、各应用场景用卡（公交地铁乘车等），积累积分，打造基于社保卡的特色积分系统。通过与合作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持卡人可使用积分兑换商品或礼品，通过各种方式吸引持卡人主动用卡，打造社保卡品牌效应；

（2）联合合作金融机构制定各类优惠活动，通过对持卡人登录信息进行判断，完成定向信息推送，为持卡人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鼓励持卡人多用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

**（二）后台管理专区**

后台管理专区应提供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各类服务。同时也必须满足人社部门与金融机构及跨部门跨领域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跨业务、跨部门的工作机制，实现对外快速部署应用场景的应用服务能力。

**1、开发地市卡鉴权服务：**基于省回流库数据，搭建地市卡鉴权服务。主要用于保障我市一卡通应用场景的正常用卡，也可实现对我市各应用场景下社保实体卡的使用情况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

**2、实体社保卡发行管理：**基于省回流库数据，对全市所有合作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发卡情况实时统计和分析，便于人社部门了解动态，防范异常发生。

**3、电子社保卡签发管理：**基于省回流库数据，实现对我市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解绑情况的统一管理。

**4、基于社保卡照片库1：N识别能力输出：**利用社保卡照片库计算面部特征值，进行建模，实现可对外统一提供人脸识别能力的服务输出，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业务赋能，也便于我们通过部署设备或输出服务满足新应用场景的拓展需求。

**5、用卡环境统一标准动态库建设：**针对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如：安卓、Windows、国产麒麟、Linux最终运行程序在ARM架构（还需要对方提供交叉编译环境）等操作系统，提供标准统一的读社保卡动态库开发包，方便居民服务一卡通外围硬件厂家快速接入。

**6、社保卡数据大屏展示：**通过人社部门定义的业务规则、算法和模型，建立社会保障卡发行、服务、风险监管等智能单元，实时监控我市社会保障卡发行、使用总体情况。

**7、个人用卡轨迹查询展示：**主要包括用户信息汇聚、用户应用分析、用户行为分析等功能。

**8、社保卡服务综合认证服务：**增加实体卡和电子社保卡渠道接入管理、鉴权日志分析、用卡轨迹跟踪、用卡数据分析等功能。面向各种应用场景，提供全渠道、全领域、多元化的社会社保卡服务综合认证服务。

主要包括实体卡认证渠道接入管理、电子社保卡认证渠道接入管理、接口服务改造、卡使用日志查询、鉴权日志查询、接口监控管理等功能。

**9、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一卡通”后台管理专区应可以与我市各类公共服务系统（如城市公共自行车、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城市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

**五、有关说明**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耗材、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80天内。

7、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中标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并分地实施安装调试。

8、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的50%，完工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的40%，余款在合同期满后3个月内支付。

9、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